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
A/H11/107	香港半山区西部罗便臣道 105 号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,以作准许的分层住宅用途	2023年12月15日
A/NE-LT/762	新界大埔林村麻布尾村丈量约份第 8 约地段第 623 号余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 宇-小型屋宇)	2023年12月15日
A/NE-LYT/814	新界塘坑丈量约份第 51 约地段第 2872 号余段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太 阳能光伏系统)	2023年12月15日
A/TW/540	荃湾横窝仔街 1 号亚洲脉络中心 2 楼	临时资讯科技及电讯业(数据中心)用途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15日
A/YL-PH/979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20 号(部分)、第 21 号、第 22 号(部分)、第 23 号(部分)、第 24 号(部分)、第 25 号(部分)、第 27 号 A 分段(部分)、第 42 号(部分)及第 43 号(部分)及毗邻政府土地	临时露天存放瓷器产品/清洁器皿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15日
A/NE-TK/789	新界大埔龙尾丈量约份第 28 约地 段第 210 号(部分)、第 211 号(部 分)及第 213 号余段(部分)	临时食肆(餐厅户外座位 区)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2日
A/NE-TKL/743	新界坪輋丈量约份第 82 约地段第 1115 号 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机械 及材料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2日
A/SK-HC/346	新界西贡蚝涌新村丈量约份第244 约地段第1067号E分段和毗连政 府土地	临时私人花园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2日
A/YL-KTN/972	新界元朗锦田丈量约份第 109 约地段第 20 号 A 分段、第 20 号 B 分段(部分)、第 30 号(部分)、第 31 号、第 32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67 号(部分)及第 68 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辨公室(为期3年)及相关的填土工程	2023年12月22日
A/NE-LYT/815	新界粉岭军地丈量约份第83约地 段第470号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 地	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)的 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9日
A/NE-TKL/744	新界打鼓岭丈量约份第76约地段第1504号B分段、第1505号、第1506号、第1509号余段及第1510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	2023年12月29日
A/SK-PK/291	新界西贡大网仔路 101 号丈量约份 第 216 约地段第 859 号	拟议略为放宽上盖面积及地 积比率限制以作准许的屋宇 用途	2023年12月29日
A/YL-LFS/501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 多个地段	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9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的 期限
A/YL-PH/980	元朗八乡横台山永宁里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901 号(部分)	拟议公用事业设施装置(电 讯无线电发射站)及填土工 程	2023年12月29日
A/YL-PH/981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08 约地段第 64 号 A 分段、第 73 号 B 分段第 4 小分段、第 76 号 B 分段余段及第 77 号余段		2023年12月29日
A/YL-TT/626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579 号(部分)、第 580 号 N 分段(部分)和第 580 号余段(部分)及丈量约份第 119 约地段第 1835 号(部分)和第 1836 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	2023年12月29日
A/YL-TT/627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多 个地段	拟议临时货仓(为期3年)	2023年12月29日
A/YL-TT/628	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 段第 579 号	拟议临时货仓(为期3年) 及相关填土工程	2023年12月29日

2023年12月8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